

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1]第 3-0053 号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咏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学

2011年3月24日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2,5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17.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82.25 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702.47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779.78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 第 3-002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237.82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8,646.58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8,595.28 万元，定期存单为 60,051.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

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00	7,7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1237.82	1237.82	24.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831.00	20,831.00	9,237.82	9,237.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于业主负责的土建工程拖延，致使项目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拖延 6 个月左右，即至 2011 年 6 月左右投入使用。</p> <p>2、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因土地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延期，建设开工许可较原估计时间延后，预计项目完工时间较原计划延后 10-12 个月，即至 2012 年 3 月左右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目前，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7760 万元，该款项已全额划入全资子公司湖北易世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使用，余额为 7760 万元。</p>							

